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領先工業(透過Time Holdings持有本公司63.85%之股權)由賣方(由金山持有85.47%之權益)、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8.13%、39.68%、20.14%及2.05%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金山、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依憑彼等透過領先工業慣常持有之股權，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未必進行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6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GP工業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領先工業(透過Time Holdings持有本公司63.85%之股權)由賣方(由金山持有85.47%之權益)、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8.13%、39.68%、20.14%及2.05%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金山、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依憑彼等透過領先工業慣常持有之股權，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銷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惟受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初步釐定為約69,000,000港元，此乃計及(i)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ii)下文「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代價將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約50,000,000港元預期將由香港一間主要銀行授出之定期貸款撥資，餘下代價部分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根據與主要銀行磋商的最新情況及意向條款文件，本集團將可獲銀行授予期限為三年的定期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適用利率另加協定年息差計息。

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初步代價可予調整。於完成前，核數師(或買方及賣方接納或協定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將獲委任，以盡快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超過5%，最終代價將按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比例變動作出適當調整，惟代價調整後，最終代價的上限為80,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取得所有必需企業授權(包括批准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
- (b) 賣方已取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必需企業授權(包括董事會決議案、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批准及結算；
- (c) 金山已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聯交所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批准及結算；
- (d)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聯交所對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作批准及結算；
- (e)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香港一家銀行之定期貸款融資；
- (f) 目標集團透過向目標公司轉讓惠州金山線束之全部股權進行之重組已完成；

- (g) 核數師(或買方及賣方接納或協定的其他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已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賣方於買賣協議內所作各項擔保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保持真實和準確；
- (i) 買方或買方代表已完成經買方所信納的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方面的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及
- (j) 賣方及買方各自已取得所有以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或條例為依據所需的所有必需監管批准、同意及證書以及已取得交易所涉必須向中國、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第三方、政府或監管機關取得有效的所有必需批准、牌照、授權、同意、豁免或通知。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否則，買賣協議及當中條款及條件將即時自動終止，於有關情況下，買賣協議訂約方概無任何以買賣協議為依據或因買賣協議而引起的進一步債項或負債。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通告以知會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計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任何日子)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線組件產品及網絡電線。

有關賣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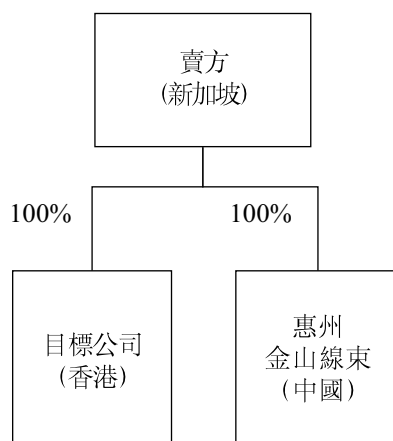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專門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廣泛類別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及揚聲器、電池及電池相

關產品以及汽車配線。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金山擁有85.47%之權益，而金山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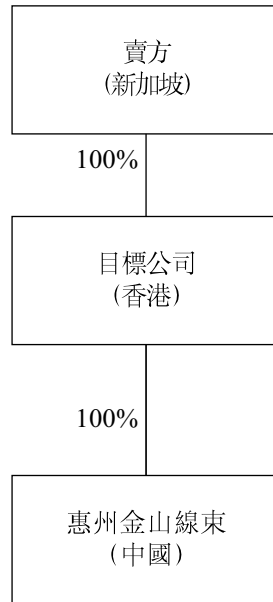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透過目標公司及惠州金山線束開展其製造及銷售汽車配線產品業務。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銷及買賣汽車配線產品。賣方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前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成本約為27,294,000港元。惠州金山線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主要負責生產汽車配線產品。惠州金山線束擁有一間位於惠州的生產設施，樓面總面積約為12,125平方米。惠州金山線束製造的產品通常由惠州金山線束直接售予中國客戶，或售予目標公司供其進一步分銷予海外客戶。根據下文所示買賣協議，賣方於完成前進行及完成目標集團重組，方式為向目標公司轉讓惠州金山線束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營業額、淨溢利(除稅前後)及資產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03,801	190,575
除稅前溢利	12,499	10,014
除稅後溢利	9,858	8,141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額約72,17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過往數年，中國仍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及汽車生產國。隨著中國政府推出若干側重於技術改進之行業計劃及化石燃料預期將於日後耗盡，中國最大企業已宣佈其研發電動汽車及／或自動駕駛技術的行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國務院制定目標，提出到二零二五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將達新汽車總銷量之20%。在此背景下，董事注意到，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與汽車生產商合作，

推出首款以客戶品牌命名的電動汽車車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汽車配線產品將為本集團擴寬提供予該主要客戶之產品組合範圍之良機，亦可涉足新的業務領域，從而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拓寬其收入來源，建立獨特客戶基礎。

誠如上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配線，其為用作汽車內資訊及動力傳輸的主要部件之一。由於目標集團擁有逾20年之良好營運歷史，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運用目標集團豐富之知識及現有生產設施，即刻為其客戶交付可靠及優質的產品。鑒於智能汽車的自動駕駛技術通常需要可靠及高速的數據傳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整合本集團（專長為高速及高產能電纜組裝產品）與目標集團之研發資源，生產出可符合最高標準及規格之新型智能汽車之產品。此外，目標集團生產設施鄰近本集團在惠州的現有生產設施，故此可透過本集團當地之管理層優化管理目標集團營運之效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將在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領先工業（透過Time Holdings持有本公司63.85%之股權）由賣方（由金山擁有85.47%之權益）、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分別持有38.13%、39.68%、20.14%及2.05%之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賣方、金山、羅仲煒先生、力生控股及領先個人股東依憑彼等透過領先工業慣常持有之股權，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亞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未必進行達致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須為買方通知買賣協議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應付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格，初步釐定為69,000,000港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金山」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金山線束」	指	惠州金山線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已註冊及繳足股本為4,093,000美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組成，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i) 賣方及其聯繫人；及(ii)參加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
「領先個人股東」	指	由六名人士組成，即柯天然先生、施毓燦先生、李炳權先生、陳庭禧先生、盧靜儀女士及黃偉雄先生，分別持有領先工業已發行股本的1.09%、0.72%、0.09%、0.09%、0.04%及0.02%(合共佔2.05%)
「領先工業」	指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羅仲煒先生」	指	羅仲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
「力生控股」	指	力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羅仲煒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Time Interconnect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金山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1,000,000港元，包括1,300,000股普通股及800,000股未賦予投票權之股份
「目標集團」	指	於對目標集團實施重組後及於完成前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惠州金山線束

「Time Holdings」	指	Time Interconnec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領先工業全資擁有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P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2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仲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